

雲林縣 113 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「雲林縣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，瞭解本縣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績效與成果，並對績效優良之運用單位給予獎勵，特辦理本項評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委託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）。
- 五、評鑑對象：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之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- 六、受評單位分組：考量受評單位性質差異性，分社區發展協會組、非社區發展協會組（人民團體、公部門）兩組進行。
- 七、評鑑資料範圍：本次評鑑資料期程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辦理期程：規劃詳如下表，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。

階段	預計辦理時間	項目	內容
宣導公告	113 年 4 月	評鑑指標說明會	透過辦理「評鑑指標說明會」，使受評單位瞭解評鑑指標，並針對評鑑內容進行相關檢視及準備。
報名收件	113 年 6 月	繳交書面報告	受評單位將書面報告（一式 5 份），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審查評鑑	113 年 7 月-9 月	審查書面報告 實地考核	1.依書面報告進行審查，各組別決審 8 個運用單位。 2.聘請志願服務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實地考核，評定總成績。
獎勵表揚	113 年 11 月	公開頒獎表揚	得獎之單位將配合本縣 113 年「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」活動予以公開表揚。

九、評鑑指標：參考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及項目辦理。

項目	評鑑指標	內容	配分	應備文件
一、法定應辦事項 26%	1. 訂定志願服務運用計畫(4%)	訂定志願服務運用計畫，留有書面資料，並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按實際情形修正	4	志願服務運用計畫
		訂定志願服務運用計畫，留有書面資料，但未完全依計畫執行	3	
		未訂定志願服務運用計畫	0	
	2. 專人負責志願服務業務(4%)	有專人負責志願服務業務	4	專責人員資料與業務
		未設專人負責但有分工辦理	3	
		無專人負責志願服務業務	0	
	3.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(6%)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比率達 100%	6	志工領冊情形；紀錄冊若非社會福利類，須備註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完成日期
	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比率為 90%-99%	5	
	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比率為 80%-89%	4	
	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比率為 70%-79%	3	
	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比率為 60%-69%	2	
	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比率未達 60%	0	
	4. 志工意外保險投保率(6%)	每年全體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商業意外險達 100%	6	志工保險證明文件
		每年全體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商業意外險達 90%	5	
		每年全體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商業意外險達 80%	4	
		每年全體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商業意外險達 70%	3	
		每年全體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商業意外險達 60%	2	
		辦理活動時才投保	1	
		未辦理	0	

項目	評鑑指標	內容	配分	應備文件
一、法定應辦事項 31%	5.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建置情形(6%)	志工基本資料、時數登錄完整性達 100% 以上	6	系統應建置志工基本資料、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、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
		志工基本資料、時數登錄完整性達 90% 以上	5	
		志工基本資料、時數登錄完整性達 80% 以上	4	
		志工基本資料、時數登錄完整性達 70% 以上	3	
		志工基本資料、時數登錄完整性達 60% 以上	2	
		尚未建置	0	
	6.協助申辦志願服務榮譽卡(5%)	協助志工申辦志願服務榮譽卡	5	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資料
未協助申辦志願服務榮譽卡		0		
二、組織功能 37%	1.訂定志工管理規章(3%)	有訂定	3	志工管理規章或管理辦法
		無訂定	0	
	2.舉辦志工會議(4%)	每年召開 4 次以上	4	開會通知單、議程
		有需要就召開，無固定開會期程	3	
		每年僅召開 1 次	2	
		未召開	0	
	3.志工會議成效(4%)	有具體討論或檢討事項，並對建議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	4	開會紀錄、簽到表、照片等相關資料
		有具體討論或檢討事項，但對建議無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	2	
		無會議記錄	0	
	4.志工績效評量機制(3%)	有訂定志工績效評量指標，並依其辦理志工績效評量，且依結果進行志工輔導或表揚	3	評量辦法、辦理評量等成果資料
		有訂定志工績效評量指標，但並未依其辦理志工績效評量。	2	
		未訂定指標也未辦理績效評量	0	
	5.志工輪值(排班)表(3%)	有製作並定期更新志工輪值表	3	輪值表或排班表
		有製作輪值表，但未定期更新	2	
		無志工輪值表	0	

項目	評鑑指標	內容	配分	應備文件
二、組織功能 37%	6. 志工運作相關資料妥善建檔管理 (4%)	志工運作相關資料妥善建檔管理且於交接時能確實傳承	4	志工資料清冊、交接清冊等相關資料
		志工運作相關資料妥善建檔管理，但未能落實傳承	2	
		志工運作相關資料未能妥善建檔管理	0	
	7. 志工訓練 (4%)	每年辦理或安排志工參加訓練，至少 2 場次	4	訓練手冊或結業證書等相關資料
		每年辦理或安排志工參加訓練，至少 1 場次	2	
		無自行辦理或派員參加	0	
	8. 志工獎勵 (6%)	單位自行辦理獎勵表揚	6	辦理獎勵成果資料或提供表揚名單
		單位未辦理獎勵表揚，但有推薦志工參加中央或縣府的志願服務獎勵表揚	4	
		單位未辦理也未推薦縣府或中央獎勵	0	
	9. 團隊志願服務宣導情形 (2%)	印製宣導資料或刊物、結合各項網絡宣導	0-1	實體宣導資料、活動照片或截圖
配合各種節慶活動有效宣導		0-1		
10. 志工福利措施 (4%)	舉辦志工聯誼活動 (聚餐、觀摩、慶生、年節活動等)	0-4	相關成果資料	
三、政策配合度 14%	1. 出席縣府辦理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(4%)	每年 2 場次皆有派員參加	4	報名表或聯繫會報手冊等資料
		每年僅有 1 場次派員參加	2	
		皆未派員參加	0	
	2. 志願服務概況表辦理情形 (5%)	按時填報繳交且資料正確	5	志願服務概況表
		按時填報並繳交，但資料未齊全	4	
		有填報但逾期繳交	2	
		填報未繳交	1	
		未填報未繳交	0	
3. 志願服務活動參與 (5%)	鼓勵志工參加縣府或全國性志願服務活動	0-5	活動手冊、照片等資料	

項目	評鑑指標	內容	配分	應備文件
四、服務績效及創新特色 18%	1.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(5%)	結合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	5	社會資源地圖
		未連結	0	
	2.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(4%)	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成效	0-4	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照片
	3.發展多元志願服務(4%)	發展多元志願服務方案(青年志工、企業志工、家庭志工等)	0-4	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照片
	4.志願服務工作具特色、研發與創新作為(5%)	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研發與創新、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，並足為其他單位學習推廣	0-5	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照片

十、評鑑小組

實地評鑑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3人組成評鑑小組，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如下：

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
外聘委員	鄭讚源	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
外聘委員	許雅惠	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
外聘委員	南玉芬	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
內聘委員	蔡盈柔	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科长

備註：若屆時上述委員不克參與，將另擇適當人選遞補。

十一、資料送達時間：請運用單位於113年6月30日前將書面報告一式5份(格式請逕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/表單下載下載)，並連同電子檔案寄(送)達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、email:ylcvsc@gmail.com)；書面報告以word標楷體14字型，24行距，橫書繕打，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獎項與名額

1. 第一名(2名)：各組評鑑總成績第1名之受評單位，頒發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2. 第二名(2名)：各組評鑑總成績第2名之受評單位，頒發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
3. 第三名 (2 名)：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3 名之受評單位，頒發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※上開各獎項別錄取名額，得視評鑑結果，由本處與評鑑小處決議彈性調整之，必要時得調整獲獎名額或從缺。

※為利公平性 109 年、111 年獲獎單位不重複獲獎。

(二) 其他獎勵

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，可優先獲得觀摩研習參訪資格及志願服務相關經費補助。